

「109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一、 依據

政府「全民外交」政策理念暨落實推動「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辦理。

二、 目的

為培育 E 世代英語人才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及國際視野，特舉辦本活動，藉以提供校際間學生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果之機會，及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興趣與重視。

三、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外交部。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四、 參賽資格

(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包含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及未取得學籍之學生），每隊至多得有 1 名曾在國內外全英語教學學校接受小學（含）以上教育之我國籍學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

1. 來臺留學學生（以外籍生身分就讀本國者）。
2. 入圍 107、108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決賽前 3 名隊伍之參賽者。

(二) 由各校遴選推薦優秀學生 4 人組隊報名參加，並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三) 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未取得學籍學生），4 人組隊報名參加，並需推派 1 名代表，以團隊為報名單位，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賽。

(四) 參賽學生資格由各校（隊）自行審查及證明，並於本活動報名表上出具切結。如發現有資格不實者，取消該隊伍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須同時完成網路及通訊報名，完成報名期限為通訊報名截止日（含當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報名資訊，請詳見「外交小尖兵官方網站」（www.youthtaiwan.net/teendiplomatic）。
- (二) 若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致未能於前述報名期限內完成通訊報名，主辦單位得酌情展期並公告之。

六、比賽日期、地點及參加學校

- (一) 初賽：（未取得學籍學生之參賽團隊，依其推派之代表人戶籍所在地歸屬為初賽之區別）

場次	日期	參加學校（縣市）	地點
南區	109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境內學校。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中區	10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六）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境內學校。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北區	109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連江縣等境內學校。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 (二) 決賽：

日期	參加學校	地點	備註
109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六）	由北、中、南三區各選出前 8 名隊伍參加。（未取得學籍學生參賽團隊倘入圍優勝隊伍，以外加名額方式進入決賽）	請詳見「外交小尖兵官方網站」。	決賽時程及細節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入圍決賽隊伍所屬學校。

七、比賽項目及方式

(一) 初賽：

1. 團體表演：100%

主題：臺灣青年行，南向搏感情 (Taiwan's Talented Youth: Fostering Friendship Southbound)

- (1) 內容：以英語進行具有原創性之創意話劇或戲劇等表演。
- (2) 上場準備時間：以 30 秒為限，每超過 1 至 30 秒（含），裁判成績總平均後扣 0.5 分。
- (3) 表演時間：以 4 分 30 秒至 5 分 30 秒為限，每超過或不足 1 至 30 秒（含），裁判成績總平均後扣 0.5 分。

2. 各區初賽依比賽成績之總分，決定入圍決賽之前 8 名優勝隊伍及 10 名表現優良隊伍（含同分；未取得學籍學生參賽團隊倘入圍優勝或表現優良隊伍，則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各區初賽之前 8 名入圍決賽之隊伍不排列名次，均列為該區初賽「優勝隊伍」。

3. 其總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總分＝團體表演（5 位評審加總成績/5）×100%。

(二) 決賽：決賽 24 隊均完成 2 種項目比賽後依加權總分決定名次，比賽不分 2 階段進行。

1. 團體英語即席演講：60%。

- (1) 題目：由主辦單位臨場抽選 1 題作為共同講題。（其題目參考範圍，將於賽前公布於外交小尖兵官方網站）。各參賽學校於指定題目抽籤確認後，如經發現任何作弊行為，即取消參賽資格。
- (2) 時間：每隊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演講時間以 4 分 30 秒至 5 分 30 秒為限，每超過或不足 1 至 30 秒（含），裁判成績總平均後扣 0.5 分。

2. 益智問答：40%。

- (1) 範圍：包含外交時事、國際禮儀、人文素養等，原則以外交部網站內容為主。
- (2) 方式：
 - A. 由各隊全員參加，主持人以英語進行提問。
 - B. 比賽題目共 15 題（複選題 5 題，答對者每題得 10 分；單選題 10 題，答對者每題得 5 分）。

3. 決賽依以上 2 項比賽成績乘以所占百分比加總後之總分，計算方

式如下：

總分＝團體即席演講(5位評審加總成績/5)×60%＋益智問答(實際得分)×40%。

4. 優勝名次：

- (1) 決賽取特優第1名至第5名、優等獎5名及佳作獎8名，依上列決賽各項比賽成績乘以所占百分比加總後之總分決定之。
- (2) 總分相同之隊伍，將並列同一名次，惟其後隊伍之名次不予晉前(例：倘有兩隊並列第4名，其後隊伍之次將由第6名敘起，餘此類推)。

八、評審

(一) 本活動初、決賽之評審工作，由主辦單位依各比賽場次分別聘請5位具英語文(含外籍專家學者)或表演藝術、國際政治或外交事務等專業評審委員辦理。所有評審應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以避免評審與參賽學校有任何指導或親友關係連結。

(二) 評分標率：

1. 初賽：團體表演占100%(英語使用能力40%、創意30%、表演內容30%，輔助道具不計分)。
2. 決賽：
 - (1) 團體英語即席演講：占60%(英語使用能力及發音45%、內容40%、臺風15%)。全程以非演講方式進行者，不予計分。
 - (2) 益智問答：占40%。

九、獎勵

(一) 初賽：

1. 各區決定入圍決賽之前8名優勝隊伍及另選出10名表現優良隊伍(含同分)，其指導老師(以4名為度)及隊員可獲頒獎狀1面。
2. 完成全程比賽，且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之參賽隊伍隊員，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1紙。
3. 初賽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函請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惟進入決賽隊伍之指導教師，以最終獲獎名次核敘。

4. 初、決賽競賽全程錄影內容由委辦單位完成剪輯後，將由主辦單位上傳至「外交小尖兵」相關活動網站，以供閱覽。

(二) 決賽：

1. 特優前 3 名隊伍（每隊指導教師僅限 1 名）將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出國參觀訪問；獲得特優第 4 名及第 5 名之隊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其餘表現優等之隊伍（5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獲佳作隊伍（第 11 名至 18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金。（上述獎金依「各類所得稅扣繳率標準」須扣除 10 % 稅款）。第 19 名至 24 名參賽隊伍將獲發決賽參賽證明 1 紙。
2. 獲得特優之隊伍學校，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盃 1 座；參賽隊伍指導老師及隊員將依獎項每人各頒發獎狀 1 紙。

十、參加初、決賽應注意事項

- (一) 基於競賽公平，參賽隊伍應依實施計畫規定之競賽方式呈現。
- (二) 各校參賽學生應由教師帶領，依各場比賽時間準時到達比賽地點報到。另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未攜帶證件者，將不得參加比賽）。
- (三) 領隊老師以其中 1 名為主要連絡人，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相關獎項頒發如參賽證明或獎狀等，皆以報名資料為準。
- (四) 比賽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倘經查驗或遭檢舉且由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該競賽項目裁判成績加總後扣 10 分：
 1. 參賽學生一律穿著便服，不得穿著校服或是經主辦單位裁定足資辨識學校身分之服裝。
 2. 舞台佈置或競賽使用之道具、海報等，呈現校名縮寫、足資辨識學校身分之字樣或圖示者或發言講稿者。
- (五) 各比賽地點之舞臺設計圖，將由承辦單位於賽前公布於本活動專屬網站。參賽學校僅可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音響設備，另舞臺道具須注意安全穩固，禁止使用實體 3C 產品做為表演道具，且不得由非參賽者於比賽中協助舞臺道具等相關事務。
- (六) 依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位於山僻或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之學校，由教育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指導教師交通費及住宿費；參賽學生交通費全額（惟機票費半價）及住宿費（每名以新臺幣 800 元為上限）。

- (七) 比賽結果於結束後次日公布於外交小尖兵網頁：a. 各區初賽優勝及表現優良隊伍、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優勝隊伍成績，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參賽隊伍之初賽成績 b. 決賽全部隊伍各隊成績。
- (八) 各參賽隊伍可於公布 1 週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公文）掛號或電子公文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複查分數以該校各項分數及總成績為限）。另評審委員將提供比賽隊伍之整體優缺點及改進意見，於賽後公布於本活動專屬網站供參。
- (九) 各校在初賽時應繳交「音樂版權切結書」，確認比賽所使用音樂無版權問題。
- (十) 初賽及決賽不可因任何因素更換參賽學生，如參賽學生因故無法到賽，得以實際到賽學生人數參賽，惟其成績均不列入名次計算。

- 十一、 本活動最新訊息將於活動開始後隨時公布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網站。
- 十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定之。
- 十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主辦單位將隨時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保留調整或取消賽事及出國參訪之權利。